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劭辰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鵬傑

代　理　人　丁遵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于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㈢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㈣提出LINE截圖December-酸為債務人莊于萱之釋明資料。

㈤提出與債務人約定廣告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